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期(总第1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1、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6〕1号) (2)
-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6〕2号) (13)
- 3、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肥政发〔2016〕3号) (20)
- 4、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公布肥城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肥政发〔2016〕4号) (28)
- 5、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意见
(肥政发〔2016〕5号) (31)
- 6、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
(肥政发〔2016〕6号) (38)
- 7、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肥政发〔2016〕7号) (45)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16号和鲁政办字〔2015〕192号文件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5〕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可持续的公益慈善资源供给体系、全方位的公益慈善政策保障体系、专业化的公益慈善行业自律体系、多层次的公益慈善事业监管责任体系，公益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加快建设实力肥城、品质肥城、秀美肥城、活力肥城、幸福肥城的重要力量。

（一）全市社会捐赠总额占GDP的比例达到0.05%。

（二）全市发展成立公益慈善组织39家。各镇街区至少有2家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

（三）全市注册志愿者达到7.9万人，志愿者每年志愿服务时间平均达到24小时以上。

（四）公益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

通，实现应公开慈善信息面向社会全部公开。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资源供给体系，打造全民公益慈善。

1. 大力弘扬公益慈善文化。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传播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慈行善举，努力打造“公益肥城、慈善肥城”文化品牌。市属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立公益慈善专题专栏，预留一定比例的广告播出时间或版面用于公益慈善宣传。将传播公益慈善文化理念、培养志愿服务精神纳入全市中小学德育课程，增强学生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开展公益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公益慈善宣传活动，普及公益慈善知识，营造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培育城乡社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推行城乡社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备案制。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为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开办指导、交流培训等配套服务。支持发展运用市场机制经营并将所得盈余用于社会公益目的的社会企业，实现公益目标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3. 完善社会捐助网点建设。以社会化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信息化手段创新发展公益慈善超市，形成覆盖城乡、功能

多样、充满活力、运行规范的公益慈善超市救助网络。到2020年，公益慈善超市覆盖全市所有镇（街、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社区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方便居民开展经常性捐赠。探索实施网上捐赠，为社会捐赠提供便利，拓宽捐赠渠道，壮大公益慈善实力。

4. 鼓励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残联等各类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各类公益慈善组织要发挥主力军作用，推出更多优质的公益慈善项目吸引社会公众参与，打造具有肥城特色的公益慈善品牌。鼓励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公益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公益慈善项目推介会，实现公益慈善供需有效对接。

5. 健全资源信息对接机制。以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和完善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社会救助有关信息逐步向有需要的公益慈善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开放，对经过社会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视情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

（二）建立政策保障体系，打造合力公益慈善。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一是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金额未超过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于特定公益事业的捐赠，如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等，可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组织实施公益性捐赠，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二是减免非货币性捐赠物权转移税费。通过境内非营利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免征土地增值税；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三是按照规定减免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政府补助、会费、银行存款利息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完善慈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畅通公益慈善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鼓励公益慈善机构从事专门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考试，对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管理。公益慈善组织依法与慈善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合理确定专职慈善工作者的薪

酬水平，增强公益慈善事业吸引力。

3. 完善慈善表彰激励政策。大力开展“慈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慈善典型的评选和宣传工作，表彰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以及支持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等慈善公益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与项目。完善慈善捐助和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解决志愿服务活动场所、资金保障、业务培训、救助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遇到特殊困难的志愿者等问题。搭建慈善“回报”的平台和载体，推动慈善价值观的传播。

4. 健全社会支持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费用优惠。自 2016 年起，对省级和市级给予初创扶持资金的扶贫类公益慈善组织，市财政再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支持改善办公条件和培养人才，提升公益慈善服务能力。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公益慈善事业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银行业消费者的公益慈善需求，为公益慈善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为公益慈善组织提供信贷、结算等方面的支持，为公益慈善捐助提供绿色服务通道。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公益慈善事业，探索建立面向公益行业的公益保险产品。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和保险公司共同为公益慈善对象和志愿者购买保险产品。鼓励信托公司根据公益慈善组织需求，探索研发适合公益慈善事业的信托产品和服务，设立公益慈善信托。公证机构对公益

慈善活动进行公证的费用实行优惠。完善公益广告等平台的管理办法，新闻媒体要为公益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不低于30%的费用优惠。

5. 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鼓励政府、院校、企业等利用多种资源，建设一批孵化能力好、承载能力强、融公益慈善指导服务为一体的孵化基地，为公益性组织提供开办指导、场地租赁等配套服务。2016—2019年，对省级和市级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的社会组织孵化示范基地（含服务中心、创业园、创新园等），根据入驻社会组织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市财政再给予不超过1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6.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以扶贫济困为重点，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公益慈善服务范围，将各类公益慈善服务逐步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政府购买公益慈善服务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服务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益慈善社会组织购买公益慈善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益慈善组织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公益慈善组织服务质量。

7. 统筹政府与公益救助项目融合。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由政府设定资助范围，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担相关救助项目。优先将针对困难家庭的大病救助、大学生入学救助、残疾孤儿康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手术等救助，

与公益救助相结合，政府救助资金与公益捐赠资金统筹使用，放大救助效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救助方案、监督项目实施和考核验收，公益性组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建立行业自律体系，打造阳光公益慈善。

1. 加强公益慈善组织自我管理。公益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公益慈善活动按照组织章程有序运作。

2. 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探索建立公益慈善类行业组织，加强对全市公益慈善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携手发展、共建慈善”的行业自律机制。

3. 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及自然人开展公益慈善募捐活动，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公益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责任。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平台开展募捐时，必须核实募捐信息的真实性，充分尊重和保障参与者的个人隐私。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验证发起募捐活动的公益慈善组织的合法性，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并签订双方权责协议。

（四）建立监管责任体系，打造法治公益慈善。

1. 加强政府监管。民政部门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 and 公益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要严格执行公益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每年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公益慈善组织提交的财务报告实行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要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依法对公益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对有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或有提供资金资助背景的公益慈善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对以公益慈善名义进行骗取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加强社会监督。依托社区服务热线、微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畅通社会公众对公益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公益慈善组织、公益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鼓励设立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对公益慈善组织进行独立监督。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益慈善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

3. 加强责任追究。民政部门作为公益慈善事业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公益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组织领导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民政、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税务、卫生、人口计生、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公益慈善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指导和协调我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强化职责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合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1. 倡导各类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多层次的志愿服务体系。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 健全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信息资源对接机制。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重点培育城乡社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推行城乡社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备案制。积极探索培育网络公益慈善、媒体公益慈善等新的公益慈善形态。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以扶贫济困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公益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2016年下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6. 鼓励新闻媒体为公益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不低于30%费用优惠。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7. 建立健全公益慈善活动和公益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8. 完善公益慈善表彰激励制度。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2016年下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9. 完善公益慈善人才培养政策。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2016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加大对公益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持续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 作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及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5〕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推动规模企业加快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自2015年起，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10%，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到2019年年末，力争实现全市50%以上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通过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现企业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改制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数量明显增多、质

量明显提升，力争全市资本市场融资总量占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一) 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1. 落实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改制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划转时，改制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免收交易手续费。（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房管局、市地税局）

2. 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扶持政策。改制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省市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改制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意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市财政局、市国税

局、市地税局)

3. 缓免相关税费。企业因改制而需要补缴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按规定减（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和支持改制完成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局、市房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对服务企业改制中介机构费用支出给予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聘请符合条件并提供中介服务的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会计师、律师等支出给予支持。相关中介机构有关执业活动应接受市有关部门监管。（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

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2. 优先安排改制企业政府专项扶持资金。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 优先安排改制企业。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时, 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三) 加大项目支持和金融支持力度。

1. 优先给予土地、项目立项支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为改制企业办理有关土地使用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有关部门要为其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优先办理环评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

2. 加大对改制企业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对改制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 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创新信贷服务方式, 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对改制企业合理的票据承兑、贴现需求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 维持合理的贷款利率, 积极构建平等、互惠、互利的银企关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要尽可能为改制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通过

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市金融办、人行肥城支行、泰安银监分局肥城办事处）

3. 支持改制企业扩大债券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发行私募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培育壮大政府参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发债企业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缓释机制。鼓励改制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肥城支行）

4. 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企业改制股权投资基金，专门用于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和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入驻发展。（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加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指导

（一）实施上市挂牌资源库动态管理。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上市意愿和发展潜力，科学规划、规范操作，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每年筛选后备企业充实上市资源库，并加强规范指导、加大倾斜扶持力度。（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及相关单位）

（二）监督指导企业规范运作。坚持依法改制，指导和帮助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挂牌要求规范运作，加快改制步伐，积极消除隐患，为企业发展和上市挂牌奠定基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三、建立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负责推进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评价，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和推动服务业企业改制工作，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改制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推动商贸流通企业改制工作，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企业改制及对接资本市场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市金融办要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协调、督促、服务、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及时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建立企业改制、上市挂牌问题直通车服务协调机制。企业在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因历史遗留的债务和担保问题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积极协调各方当事人，妥善解决债务处置、债务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对改制企业资本运作、战略管理等方面人力资源的培育、引进和使用给予支持。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改制、上市挂牌工作培训，激

发各级、各企业公司制改制、上市挂牌的内在动力。营造诚信信用环境，保护股东、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对接资本市场工作重要意义和作用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改制、上市挂牌工作的认识，为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强化考核检查。市金融办、市经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区规模企业改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改制工作成效、对接资本市场情况。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0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肥政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泰政发〔2015〕4号）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现就我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户籍改革政策精神，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为目标，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保障，进一步创新人口管理制度，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实现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足实际，服从服务于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新型城镇化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坚持科学有序，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预期；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综合承载能力；坚持整体推进，加快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相关领域的配套改革，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一)全面放开市区及镇街驻地落户限制。肥城市市区指新城街道办事处向阳社区、桃都社区、龙山社区、河西社区、桃花源社区、特钢社区、赵庄社区、同圆社区、丰园社区、阳光社区、贵和社区、兴润社区所辖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1.在肥城市市区、镇街驻地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成套住房并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租赁住房人员同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户口落入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社区居委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不得设置面积、金额限制。

2.在肥城市区、镇街驻地范围内合法稳定就业，同时按规定参加肥城社会保险的，户口落入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社区居委会或合法稳定就业单位。

3.投资经商、兴办实业的，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经营满2年，按规定缴纳税费的，户口落入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社区居委会或合法经营场所所在社区居委会。

(二)切实解决落户难题。

1.我市生源回我市工作的大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生及正式

安置单位的复退、转业军人，可将户口落入工作单位所在地；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在原籍、父母、配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居委会落户。

2. 在单位下岗、辞退、辞职或企业转产、破产的职工或空挂人员户口，户口落入配偶所在单位或固定住所所在社区居委会；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户口仍由原户口单位管理。

3.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对无户口人员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予以解决。

三、创新人口管理

(一) 深化居住证制度。认真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3号)、《泰安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162号)精神，最大限度拓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登记、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着力提升流动人口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权责对等、梯度赋权、渐进发展的原则，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权益和公共服务，切实解决不能或不愿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问题，使其共建共享城市改革发展成果。

(二) 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

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流向、地区分布等情况。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为建设和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信息支撑。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四化”同步，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和“示范镇”建设，增强人口集聚和产业承接能力；稳步推进撤镇设街道，加快“村改居”步伐，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一体化。

(二)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以特色产业和优势项目等吸引、鼓励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向农村新型社区特别是城镇聚合型社区转移，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社区人口纳入城镇人口统计，全面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就业支撑、人口集聚功能，提高城镇承载能力。深入推进“社区六进”，即消防管理、车辆管理、危爆物品管理、境外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物业管理进社区，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按照户口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坚持在实际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及时将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加快社区党

(团)组织、群团组织全覆盖，实现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推进纳入城镇化管理的农村新型社区与城市社区同服务、同管理，加快城镇化进程。

(三)规范集体户管理。对于人力资源市场、用工单位、社区等没有设立集体户的，要按照一定条件设立集体户，方便符合条件又没有自主产权住房的人员落户。

五、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一)完善和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政策。深入推进“创业齐鲁·乐业山东”建设，完善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进农村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尽快融入城市。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拓宽创业就业领域，贯彻同工同酬原则，强化权益保障，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公平、稳定、充分就业。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相关规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三)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以“城中村”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四)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政策，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和水平，构筑有利于人口流动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城乡一体的居民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发行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卡。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五)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抓紧抓实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六)创新农业经营体系。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改

革征地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现有生活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机制，健全政府、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抓好措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落实户口“一元化”管理，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单位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甚至拒绝户籍政策的落实；否则将予以通报批评。市公安局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及新城办事处等各镇街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改革措施，形成协调推进户籍改革的整体合力。

(二)做好宣传引导。要全面阐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及相关配套改革措施，广泛宣传落户标准和条件，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妥善回应群众关切，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肥城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肥政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按照《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肥政办发〔2006〕26号）要求，经专家评审，市政府研究确定，遴选出左丘明传说故事等15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肥城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发扬，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肥城地域特色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肥城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5日

附件

肥城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

一、民间文学

1. 左丘明传说故事 肥城市左丘明文化研究院
2. 牛山的传说 肥城万兴国际（桃木）有限公司

二、传统戏剧

3. 拉大画 安临站镇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 佛汉拳 石横镇

四、传统美术

5. 李氏火笔画 新城街道办事处

五、传统技艺

6. 李氏装裱技艺 老城街道办事处
7. 刘氏锡艺 安驾庄镇
8. 青石干茬缝砌墙技艺 孙伯镇
9. 武家烧鸡制作技艺 老城街道办事处
10. 甲氏甌鸡制作技艺 石横镇
11. 南栾犬肉制作技艺 孙伯镇
12. 庄头豆腐皮制作技艺 边院镇
13. 刘家小磨香油 边院镇

六、传统医药

14. 致中和医学 安驾庄镇

七、民俗

15. 四大件宴席习俗 潮泉镇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意见

(肥政发〔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改善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减轻企业用工成本

(一) 适度降低企业保险费缴费比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8%；失业保险费率单位缴费比例由2%调整为1%；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调整为0.5%；全面落实有关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政策，按新划分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对符合费率下浮条件的单位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社保处)

(二)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经向上级人社部门申请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其中医疗、生育保险缓交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从2015年起，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其中，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

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 5 类困难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其他企业一般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给予稳岗补贴。根据企业困难情况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50%。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社保处、就业办）

（三）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残联）

二、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四）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工业企业新建厂房及生产区内办公设施，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期限为三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降低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

1. 发改部门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或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项目；
2. 经信部门确定的符合我市“退城进园”政策的项目；
3. 住建部门（规划）、发改部门确定的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和投资强度符合《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

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项目。

以上土地出让底价应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以实际测算为准);执行过程中由项目所在镇街区先行出具保障原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承诺书。(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六)降低商住项目用地出让底价。

1.《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文件执行前与市政府签订协议、享受优惠政策的商住项目,出让底价在不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

2.《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文件执行之后,新上的大型纯商业且开发后不对外出售的项目,出让底价在不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七)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仓储等用房、用地兴办符合规划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

符合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建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加层增资扩产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三、减轻企业用电用汽成本

（八）严格执行国家工商业销售电价下降政策，从 2016 年起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0349 元，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降低 0.0172 元。推动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工作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企业范围，降低用电大户用电成本。开展大用户优化用电服务，免费为企业提供优质用电建议书，帮助企业分析功率因数、容载比、峰谷比等用电数据，促进企业完善无功就地补偿，合理配置变压器容量，充分利用谷时段低电价，减轻用电成本支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供电公司）

（九）降低工业用蒸汽价格。由物价部门根据煤炭市场价格走势及供汽企业运营成本，及时调整工业企业用蒸汽价格。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鼓励、指导各银行业机构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对优质企业执行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 110%，对其它企业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 130%。推广年审制循环贷款、“以新还旧”等创新还款方式，实现企业新老贷款无缝对接，并有效延长贷款期限；推广企业联合抱团互助增信还贷，降低

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监办、市金融办）

（十一）严格执行银监会“不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等“七不准”规定，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以额外收费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服务对象，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在贷款业务中混淆资金价格和服务价格。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银监办、人民银行）

（十二）进一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各类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对接实体企业，通过举办资本对接会，搭建创投机构与企业资本对接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加大对主营业务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的上市辅导和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五、引导企业提质增效

（十三）推动企业减员增效。全面推进“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造提升劳动生产率，实现减员增效。引导企业协同创新与协同制造，支持企业通过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协作配套，实现技术和资源共享。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

和水平，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四）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以财务管控为中心的营销管理，严防跑冒滴漏，大力压缩“两项占压”，推广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降本增效。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降低用工风险。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民发局、商务局）

（十五）推进企业降耗增效。支持企业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节水和环保安全的技术、工艺、装备，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加快企业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生产率。全面开展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推进企业降耗增效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十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涉企税收减免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政策解释和业务辅导，帮助、指导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监控指标体系，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减免到位、抵扣到位、退税到位，确保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切实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

（十七）实行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奖补政策。对工业企业新上节水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且节水效果明显的，给予一定

的项目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水资源办）

（十八）实施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奖补政策。市财政对土地出让形成的土地净收益专户储存，作为企业“退城进园”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扶持搬迁企业发展。对搬迁企业新增投入、扩大规模形成的新增市级财力部分，自企业完成搬迁次年度起，超过前三年度平均财政贡献的部分全额奖励搬迁企业，连续执行3年。搬迁企业退城进园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免缴各项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

（十九）对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建立清单制度，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清单，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坚决取消，及时做好“收费清单”的更新。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涉企收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款、订阅报刊、加入社团、指定服务。畅通涉企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涉企乱收费、乱摊派案件查处。（责任单位：市编办、财政局、物价局、政务办）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3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
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泰政发〔2012〕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充分发挥政府主导、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转变城乡客运经营模式，建立完善城乡公交网络，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

二、工作目标

科学编制城乡公交发展规划。利用三年时间，按照“积极稳妥、渐进到位”的原则，分阶段进行改造；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公交停保场、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牌），全市各镇街公交车通车率达到100%。2016年，对肥城—石横、肥城—王庄两条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试点改造；2017年，对肥城—汶阳、肥城—孙伯两条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改造，启动泰肥线路

城际公交改造工作；2018年，对全市其他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改造。根据城乡公交化规划，完善优化支线公交线路，对经营班次、站点进行调整完善，对公交驾乘服务、经营行为等进行规范。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经营方式。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企业经营”为原则，由相关客运企业入股组建公交公司。新组建的公交公司依法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按照公车公营的模式运营。支持新组建的公交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二）科学选配车型。抓住当前国家发展新能源公交的政策机遇，同时充分考虑我市城乡距离远、山区路段多的实际，科学选配续航里程长、环保标准高、乘坐舒适的公交车型。选配的公交车，由新组建的公交公司购买，同一线路上要确保车型统一，颜色统一。

（三）完善基础设施。科学制定城乡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公交基础设施布局，合理配置各种交通资源。新组建的公交公司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快建设公交停保场、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牌）等公交基础设施。

（四）客运班车退出。对经营期限到期的客运班车不再延续经营。对经营未到期退出经营的，由新组建的公交公司进行处置。

(五)合理核定票价。综合考虑群众利益、企业运行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公交票价。城乡公交实行区间票价收费,票价标准低于普通客运班线的1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保障规划用地。强化规划管控,科学制定城乡公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交通资源。保障公交停车保养场、换乘枢纽、首末站等公交设施的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已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等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三)加大政策扶持。公交场站建设依照市重点项目优惠政策执行,并免征公交企业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等费用。对公交企业征收的其他税费,按照政策可以减免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研究制定公交企业考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交企业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根据考核情况对公交企业进行奖励。公交企业可以开展与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四)改善通行条件。新建、改建、扩建市内道路以及建设大型活动场所等项目设施,要开展专项交通影响评价,优化

调整公交运行线路。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合理配置道路通行权，专门设置公交车辆优先通行信号系统，保证公交车辆尽可能不受路段单向通行、路口禁止左转灯禁行限制。加大对违规占用公交停靠站点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提高公交车辆的运行准点率。

（五）做好稳定工作。制定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期间信访应急预案，成立维稳处置小组，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及时疏导、有效处置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期间可能发生的上访行为，切实维护改造工作的工作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常绪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侯庆洋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向东 副市长
成 员：褚 学 市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韩立新 市政府党组成员、发改局局长
有保龙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雍彦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李 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建宏 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王宜峰 市民政局局长
武心国 市司法局局长
陈正一 市财政局局长
赵永军 市住建局局长
周建中 市规划局局长
于为韬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艾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怀庭 市公路局局长
项荣国 市审计局局长
张家勇 市物价局局长
聂继佩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夏崇河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国民 市老龄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艾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线路退出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发改局、工商局、司法局、物价局

主要职责：制定并落实客运班车退出方案；收集测算客运企业经营管理有关数据；督导做好公交公司的组建及运营工作。

（二）规划建设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公路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

主要职责：按照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做好公交场站的选址规划、清障及立项审批等工作；做好公交线路规划方案、线路运营方案、线路审批等工作。

（三）维稳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

主要职责：制定公交化改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处理相关信访事项，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制止违法行为；提供法律咨询，依法化解各种矛盾和冲突。

（四）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新闻中心、广播电视台、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

主要职责：宣传城乡客运公交化工作的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 稳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肥政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住房消费，保持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泰政发〔201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优化商品房供应结构问题

1. 科学编制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棚户区改造规划和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强化棚户区改造和片区综合开发，适度控制商品住房开发建设规模。根据不同区域商品房库存情况，分区施策，分类调控新建商品房总量，保持房地产市场供求平衡。

2. 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对于房地产新项目，在符合整体规划布局的情况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设计开发适应各类市场需求的住房。对于在建未售的房地产项目，在不改变

用地性质、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商品住房套型结构，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库存的商品房改造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养老、旅游、文化、教育、体育产业和“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

二、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窗口统一征收，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及时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严禁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违规收费。

2.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应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缴纳。使用城市自来水、管道天然气、集中供热并具备配套条件的，可以一次性交清。一次性交清确有困难的，建设单位可提出申请，经专业经营单位认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在缴纳综合配套费时，缴纳50%专项配套费；其余50%专项配套费在签订专项配套协议时交齐。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工程进度进行配套施工。

3. 建设项目涉及储藏室、车库、阁楼等不使用水、气、暖的部分，其建筑面积不再缴纳相应的专项配套费；使用的则按相应建筑面积缴纳相应的专项配套费，配备消防管道设施的应

按相应建筑面积缴纳供水专项配套费。

4. 建设项目专项配套费、供电配套工程费征缴时，专业经营单位要与建设单位平等协商，依法签订专项配套工程服务协议。专业经营单位不参与行政审批（许可）审查，其协议等不得作为审批（许可）的条件。专业经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专项配套工程服务协议，为建设单位搞好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及时完成配套建设，不得再向建设单位另行收取费用。

三、关于供暖、供水、供气、供电设施配套问题

1. 供暖设施。供暖企业负责设计并投资建设由热源至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用户楼前阀门井的供暖经营设施。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用户楼前阀门井到用户内的管网及设备建设，负责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投资建设，同时负责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

2. 供水设施。供水企业负责设计并投资建设由水厂配套至单位用户、居民用户户外水表阀门井的供水管网及设备，以及高层建筑二次供水设备和配套至楼内竖管的设施。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单位用户阀门井、居民用户户外水表到户内的管网及设施建设，承担相应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负责配合供水管网设施的施工。

3. 供气设施。管道燃气企业负责设计和投资建设由气源配套建设至居民用户灶前阀的管线和设施。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

发企业负责协调配合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施工，并负责相应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4. 供电设施。供电公司负责设计和投资建设由上级电源出线至住宅楼电能计量装置的所有供电配套设施及安装工程，包括公用变电站高压出线间隔或高压 T 接箱、高压进线、变配电站、低压线路、低压 T 接箱、电能表(含电能计量器具)。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住宅楼电能计量装置到户内的管线及设备建设，协调配合电力管线和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应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5. 新建住宅小区内各专业经营单位投资的设施，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维修和管理；管沟和配套用房等由各专业经营单位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各专业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管网及设施，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并责令整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国家规定或施工承包合同等，进行维护维修。

老旧小区自管换热系统及站房等配套设施，自今年供热季始，由供热企业负责改造升级，并交由供热企业使用、维护和管理。

6. 供水、供暖、供气、供电、以及消防、防雷等设施，要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设计和招标的原则组织施工，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按国家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不准强制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专业经营单位指定的设备和材料。

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招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合格设备和材料、按照设计及标准规范施工的设施，各专业经营单位不准拒绝或拖延竣工验收，不准拒绝或拖延提供水、电、暖、气服务等。

四、关于营造房地产业发展良好环境问题

1.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统一协调服务，实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国土部门要在土地招拍挂成交确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制发宗地出让方案政府批复文件，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规划部门要根据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宗地出让方案政府批复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有关证明文件，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管部门要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申报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 缓解开发项目前期运作资金压力。保障性住房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先办理施工许可证，后缴纳相关城市建设规费。按政策应免交的要全额免交，确需缴纳的费用可在竣工验收备案前交清。坚决清理涉及房地产的不合理收费、押金、监管资金等，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要坚决取消，收费标准过高的要适当降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3.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实行房地产交易信息日报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房地产运行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对症施

策，精准调控。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及预售资金监管、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三项制度。实行商品房、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新版合同示范文本。实施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积极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加强中介人员的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每年组织一次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和市场清出力度。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1日